

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

高雄市六龜育幼院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2011 高雄市六龜育幼院院童英語加強班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外語學院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由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洪錦心老師帶領日四技 UE2A 學生以及選修『兒童英語教學』之五專部五年級學生進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，協助高雄市六龜育幼院執行『2011 高雄市六龜育幼院院童英語加強班』計畫，以提升育幼院院童英語學習之動機與興趣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：無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本計畫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負責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計畫之成果由甲、乙雙方共享之。

第六條 計畫之驗收

甲、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七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第八條 其他

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